

#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自主管理專責人員測驗試場須知

110.12.1

應考人員應遵守下列試場規定：

1. 應考人應於測驗開始前依座號就座，測驗作答時間50分鐘，遲到逾10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考試開始15分鐘內不得離開試場，違者取消應考資格。
2. 應考人就座後，應將身分證件（國民身分證正本、有效之護照、駕照正本或相片可供辨識之健保卡）置於考桌「左上角」，以備查驗。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，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，但至遲應於測驗結束前，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。違者，不予計分。
3. 以紙本進行之測驗，應考人應於試題卷上方以正楷書寫公司名稱、學號，作答時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及鋼珠筆。
4. 考試評分僅於試題卷上，若因應考人摺疊或劃記錯誤、不明顯、更改答案而未擦乾淨等情事，致影響閱卷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5. 應考人進入試場後不得交談或高聲喧嘩，且應試時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具有掃描、照相或錄製功能之物品或電子產品。
6. 應考人應依照監考人員指示應考。對於違法亂紀，辱罵、恐嚇工作人員者，依法究辦並取消應考資格。
7.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予以扣考，不得繼續測驗，並須重新報名參訓：
  - (1) 冒名頂替者。
  - (2)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。
  - (3)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測驗有關文字之物件或信號者。
  - (4) 利用物品或電子產品拍攝、掃描試卷或題本等有關測驗文字。
  - (5) 將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並翻閱者。
  - (6) 不繳交測驗卷或試題者。
  - (7) 在桌椅、文具、肢體上或其他物件、場所刻畫、書寫、錄製或記錄有關測驗資料者。
  - (8) 未遵守試場規定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窗口，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
8. 未書寫或寫錯學號者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9.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：
  - (1) 窺視他人測驗卷或試題發放後仍互相交談者，或使用其他紙張、物件抄寫試題者。
  - (2) 測驗時間終止，仍繼續作答不繳卷者。
10.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：
  - (1) 應考期間未經監考人員許可擅離試場或移動座位者。
  - (2) 作答時出聲朗誦者或將測驗卷直立，不聽勸導者。
  - (3) 應試時攜帶手機或其他具有掃描、照相或錄製功能之物品或電子產品。
  - (4) 手機未設定為靜音或關機者。
11.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：
  - (1) 污損測驗卷者。
  - (2) 進場後交談或喧嘩者。
  - (3) 交卷後未即離場或未經監考人員許可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者。
12. 應考人不得要求監考人員解釋試題，如遇試卷分發錯誤、印刷不清等問題，得於發題後10分鐘內舉手，請在場監考人員查明。
13. 應考人攜帶入場之手錶等物品應關閉聲響，並將行動電話，具有通訊、記憶功能或其他足以妨礙試場秩序、考試公平之物品或相關書籍講義，放置於試場人員指定之位置，不得置於桌椅下、抽屜中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後由試場人員指示使用。